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24万元),该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期限两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0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宇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按各持股比例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50万元)。

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因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为深圳宇轩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宇轩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24万元),期限两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李作华	1,212.75	44.1
张泽龙	134.75	4.9
合计	2,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14,871.61万元,负债总额为8,199.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3%,营业收入为12,353.04万元,利润总额为1,032.65万元,净利润为909.9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24万元),该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期限两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内的11家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一"),约定在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以内,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上述债权人采购农产品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21年2月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债权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含其下属工厂/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300万元以内,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上述债权人采购饲料原料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21年2月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债权人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声明》(以下简称"担保三"),约定公司为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在最高限额5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材料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南平市延平区护下工业平台2号台地	刘强	3000万元	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液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
2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河南省 西平县	田新法	1,500万人民币	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液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80%
3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9日	哈尔滨开发区	付迪	3,000万元人民币	按照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生产液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经销本企业生产的饲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
4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2013年9月9日	辽宁省辽河经济区	闫坤伦	/	配合饲料(畜禽)、液缩饲料(畜禽)加工、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	长春经济开发区	杨大勇	3000万元人民币	预混饲料、液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	100%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担保声明》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担保一债权人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二债权人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工厂/子公司;担保三债权人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担保一债务人为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担保二债务人为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担保三债务人为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上述债务人向债权人采购饲料原材料所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其中担保一、担保二、担保三最高额分别为15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8、保证期间:担保一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3年之日止;担保二及担保三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但其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委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6,83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3,562.99万元)的比例为63.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03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3%。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2,181.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78.07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函》;

3、《担保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7,805.49	2,186.99	2,186.99	28.02%	5,618.50	20,388.91	971.06	727.38
2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685.74	762.06	762.06	29.47%	1,823.69	5,738.30	39.69	39.05
3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16,167.92	5,131.86	5,131.86	31.74%	11,036.06	25,708.50	2,303.71	1,990.67
4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8,846.58	3,522.74	2,196.81	39.82%	5,323.84	8,389.46	-181.57	-104.94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5,930.58	2,986.83	1,602.56	50.36%	2,943.75	6,807.76	-379.56	-280.61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2021-001),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13,5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28,424.4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39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1,586,136股(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2020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87,6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19%,购买的最高价为28.1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339,64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25,98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81,49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目前已回购金额为58,339,64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0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日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59,849,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2,282,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567,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64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567,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56,69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50%;反对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4%;弃权2,472,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6,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039%;反对6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21%;弃权2,472,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34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浏、朱峰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郎志峰	天津市	500万元人民币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70,869.41	65,391.89	100%	5,467.52	58,989.81	947.91

(2)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69,257.37	63,757.37	100%	5,500.00	41,998.99	32.48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

4. 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2021-001),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13,5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28,424.4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39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1,586,136股(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伙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53,684,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06,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

邵根伙先生经过